

全国青年刑法学者在线系列讲座1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确定刑量刑建议

法宝APP 法宝订阅
法宝网视点 | 使用指南 | 产品与服务 | 购买 | 兑换 | 选择语言

法宝网 法律有未来 PKULAW.COM
法宝专题 | 智慧立法 | 智慧执法 | 智慧司法 | 智能问答 | 法宝学堂 | 更多

首页 > 法律法规 > 中央法规 > 正文阅读

目录 | 法宝版 | 纯净版 |  标亮 |  聚焦命中 |  法宝之窗 | 查找:  |  | 复制全文 | 操作 ▾

转第  条

### 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补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法宝引证码】CLI.4.172014

发布部门: 国家外国专家局(留牌已撤销)

发布日期: 2012.03.26 实施日期: 2012.03.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外国专家 工资福利与...

引用本法

[收起](#)

[中央法规 3 篇](#)

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补助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补助经费管理,根据《“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组通字〔2011〕45号)规定,我局制定了《“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补助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补助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1〕45号)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以下简称“外专千人计划”)工薪补助经费来源于财政部批准设立的引智专项经费,通过用人单位用于资助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的工薪支出。

**第三条** 工薪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用人单位与外国专家签定的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支付工薪的60%,原则上年每位外国专家工薪补助总数不超过60万元,最多连续支持三年。

**第四条** “外专千人计划”专家获得批准后,申报单位在60天内编制“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经费预算(见附件1),经有关省区市外专局或部委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

**第五条** 用人单位先垫付专家工薪补助,项目执行满一年后,核销垫付的工薪专项经费,报送专家工薪补助经费决算表(见附件2),并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提交项目当年执行情况总结(见附件3)。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工薪补助额度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外专千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配套工薪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计,建立“外专千人计划”专家配套工薪专项经费违约违规追缴机制。

(一) “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出现下列情况者,按违约处理:

1. 专家本人未按工作合同规定在国内连续工作三年,或每年工作时间不足9个月;
2. 专家本人未能按要求自被批准成为“外专千人计划”专家起6个月内到岗工作;
3. 专家本人单方中止工作合同或不履行工作合同所规定义务。

(二) 审计中发现下述问题之一的,按财务违规处理: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2. 未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经费;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经费;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6. 未按规定执行预算;
7.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8.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尊敬的用户,您好,查看全文内容仅购买此数据库的付费会员专享。您可以进行如下操作:

1. 使用付费会员账号[登录](#)
2. [注册试用](#)

© 北大法宝: (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V6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查看此篇文件的用户还看过的其他文件](#)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等五部门关于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提供签证及居留便利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便携式外籍人员换领驾驶证免考问题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承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议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第三批“外专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批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的通知

感谢法宝用户：[庄胜房地产](#) · [中油BP](#) · [中国光大集团](#) · [中国海洋石油](#) ·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 ·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关于法宝**

法宝动态  
媒体报道  
申请试用  
特色功能  
购买指南  
邮件订阅

**专业化产品**

刑事法宝  
银行专题

**解决方案**

法院  
政府机关  
大中型企业  
检察院  
律师事务所  
高等院校

**研发与应用**

立法支持  
智慧公诉  
智能定罪量刑  
培训平台  
税收政策平台

**法宝通用产品**

法规  
实务  
视频  
案例  
专题  
法考  
期刊  
英文  
检察文书

法宝微信  
法宝微博

**联系我们**

电话：400-810-8266  
邮箱：info@chinalawinfo.com



返回  
V5版

更新  
优化

手机  
阅读

意见反馈

微信  
订阅

[英华介绍](#) · [经典客户](#)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企业邮箱](#)

版权所有：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17号

法北  
北大  
北京市著名商标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100%